

性别透镜下的新制度主义： 迈向一种女性主义制度主义研究^{*}

菲奥纳·麦凯 梅利尔·肯尼 露易丝·查普尔 著 马雪松 译

[内容提要] 女性主义制度主义肯定了新制度主义经由重申制度要素进而在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之间关系等问题上大放异彩,但也指出这种研究路径忽视了性别维度。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与话语制度主义四个新制度主义流派在分析层面、制度内涵与运作等方面取向各异,但均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制度的存续与稳定、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以及权力视作核心关切。女性主义制度主义强调制度与社会性别机制的双向互动,主张以性别视角剖析以上议题。性别关系机制与新制度主义分析框架的融汇不仅有助于女性主义研究揭示出制度的动力机制,还可推进新制度主义中的各分析路径相互交流和借鉴,并直面共同的挑战。

[关键词] 性别 女性主义制度主义 新制度主义 结构 能动性

一、引言

新制度主义也许不再有资格被称为一种“新”理论,但是由于它在过去20年里重新强调制度是政治分析的核心变量,因此它一如既往地学者们提供了一种有益的视角来分析塑造着日常生活的政治动态机制与结果。对制度的重新聚焦调整了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之间的平衡关系,在将重心移回到结构一侧的同时,并未忽视政治行动者的角色和作用。新制度主义有助于

人们进一步理解政治所具有的相互建构的性质(co-constitutive nature):一方面是行动者引致或抗拒制度变迁的各种方式,另一方面则是制度通过规则、规范与政策的构建而塑造行动者的行为特性的方式。

新制度主义在解释政治选择、制度的连续和转变等复杂问题时大显身手,使得有关这一研究主题的文献迅速增加。在本

^{*} 本文原载《国际政治科学评论》(*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0年第5期。本译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理论源流与方法变革研究”(19BZZ013)的阶段性成果。

文中,我们将概览这些文献,集中关注新制度主义的四种主要变体与分析路径,即历史制度主义(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理性选择制度主义(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社会学制度主义(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或组织分析制度主义[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alism])、话语制度主义(discursive institutionalism)(或建构制度主义[constructivist institutionalism])。有别于此前的综述研究,本文并不过多关注这些不同流派之间的观点纷争。相反,与当前制度主义研究中所出现的趋同性趋势相一致,我们强调了各流派的若干共同点以及它们同时出现的要点所在。识别出现有的各种分析路径的相似性为我们提供了一面棱镜,通过它我们就能够用一种性别化的透镜(gendered lens)来观察不同流派的新制度主义。

新制度主义虽然有着不同的定义,但它始终致力于解决一系列与如下核心议题有关的棘手难题: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制度创设、制度的存续和变迁、结构与主体能动性、权力。我们认为,性别化分析强调了运行于制度当中的规范、规则与实践具有的性别特征以及它们给政治后果带来的伴随性影响,同时也突出了权力的地位,从而使我们能够对新制度主义的核心关注形成新的重要的理解。通过考察近期新制度主义在女性主义研究中的运用情况,本文阐述了新兴的女性主义制度主义(feminist institutionalism)的特征,这一制度主义的新变体试图同时应对现有制度主义范式的优点和局限。一方面,女性主义制度主义批评并尝试克服当前新制度主义研究中对性别熟视无睹的弊端,把女性涵括进政治过程中的行动者行列,为制度主义赋予“性别”维度,并使研究议程转向关注性别

与政治制度的运作及效果之间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女性主义制度主义对新制度主义在分析方面的重要优势以及新制度主义的概念和分析工具在解答女性主义政治学家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方面所具有的潜在作用予以积极回应。本文认为,不同研究路径之间的交流对话为理解和回答真实世界的问题提供了重要而又富有新意的视角,不管这些问题是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权力不平等现象有关,还是涉及制度的持续和变革机制。

二、新制度主义的四个流派

新制度主义将“制度至关重要”设定为基本前提,“主张政治生活的组织过程具有关键影响力”。“新”的制度主义学者吸纳了政治科学中关于制度研究的早期成果,试图超越旧制度主义运用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描述性的分析路径,从而揭示构建起政治行为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性规则。

该领域的发展围绕着四种主要的分析路径展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组织分析制度主义(或社会学制度主义)以及新近出现的话语制度主义(或建构制度主义)。从积极角度来看,研究视角的多样化使得制度主义理论能够被用于研究一系列广泛的政治现象;但是从更消极的角度来看,它造成了制度主义研究的派别林立和碎片化。

(一)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集中关切微观层面的分析,主张宏观层面上的政治后果需要根据个体行动者的策略性行为加以理解。在借鉴博弈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认为,制度是行动者创设

出来的自愿合作结构,其目的是通过降低不确定性或者重构合作动力来克服集体行动的难题。这种制度观念建立在如下看法的基础上,即作为理性行动者的个体展开行动时在策略上会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这意味着当某个制度相比其他可供选择的制度能够向相关行动者提供更多利益时,该制度就能够持续存在。尽管如此,宽泛意义上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流派中的其他学者则强调了问题的复杂性,例如,有学者强调制度的动态发展并不必然导致最有效的结果;还有学者指出,在很多情况下,制度不仅是合作结构,还可能是强制、权力与支配的结构。

(二) 历史制度主义

历史制度主义主要关注中观层面,其研究重点是解决“真实世界”中重大的政治及历史问题。这一流派在致力于解释重要的或意料之外的事件的发展模式的变化时,极度重视历史,并采用了问题导向的、情境分析的和时态敏感(temporally sensitive)的分析策略。历史制度主义学者反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以过于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待制度,而认为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偶然事件与政治斗争的持久性遗产,进而把制度界定为内嵌于政治、社会与经济的组织化形态中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规范与实践。由此观之,时机与次序都被视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制度一旦被创设出来,它们便具有“路径依赖”的倾向,这种路径依赖限制了能够实现什么样的制度以及何时能够实现。虽然历史制度主义常被批评为过度强调结构与延续性,但是该流派关注到了制度的如下方面,即制度的运行不只是限制了行动者,而且也为行动者提供了策略性资源。这种观点既把个体看作规则的遵循者,也将其视为在策略上谋

求自利的行动者。制度在约束行动者的同时,其本身也是“深思熟虑的政治策略的结果、政治冲突的结果以及选择的结果”。

(三) 社会学制度主义

社会学制度主义或组织分析制度主义则更多关注微观与宏观层面的相互作用,重视行动者与制度之间相互构成的关系。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社会学制度主义强调的是制度所具有的社会特征和认知特征,而不是其结构特征和约束性特征。制度并非解决集体行动问题的方案,而是反映着人们对“世界运行方式”的共同理解。它们不仅包括正式的规则和实践,还包括“符号体系、认知脚本(cognitive scripts)与道德模板,它们提供了引导人类行为的‘意义框架’”。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制度中的行动者从根本上是社会性的,他们按积习渐成的方式展开行动,遵循一种“适当性逻辑”(logic of appropriateness),这一逻辑对某些类型的行动作出规定,同时也对某些类型的行动予以禁止。然而,尽管制度被视为是向人类的能动性施加的有力约束,但它也被看作人类能动性的产物,是经由协商、冲突和争论的过程而建构出来的。

(四) 话语制度主义

话语制度主义或建构制度主义致力于从微观到宏观的多重分析层面进行研究。这个新的制度分析学派包括各种坚持折中路线的研究者,他们较为重视观念和话语对行动者的利益、偏好和行为的影响,不过他们在观念和话语的概念界定及其使用方面存在不小的分歧。话语制度主义的研究旨趣不限于观念和话语的实质内容,还包括互动性话语过程,观念就是通过这一过程得以产生并传达给公众的。因此,其研究焦点不仅包括观念或文本的交流,还涉

及制度语境,“观念就是在这一制度语境中并通过它以话语实现交流”。话语制度主义认为,制度“在限制各种结构的同时,也使得意义的建构成为可能”,这些是内在于力图实现复杂的应变性目标的策略性行动者之中的。然而,从话语制度主义的角度来看,制度中的行动者的利益与动机并非既定不变的,而是必然与行动者的观念有关。换言之,即使行动者是基于自我利益而行事,这一行动也涉及关于利益的各种观念,这些观念包含着各种行动的理由。

三、新制度主义的当前要点 与新近的发展方向

虽然研究者对新制度主义各流派作出区分的理由是令人信服的,但是本文更多强调的是这些不同分析路径之间的连贯性而不是区分,这一点也契合本领域的研究越来越不再针锋相对而是走向融合的特点。当前很多研究旨在通过探究新制度主义的多种研究路径之间可以彼此借鉴的优点,来消除各流派之间的分歧。

(一)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

新制度主义内部各流派取向各异,但是将其统摄起来的共同特征是它们对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的关切。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对制度的定义被广泛引用,他认为制度是“社会当中的博弈规则,或者是……塑造人类互动关系的人为设计的限制性规定”。玛格丽特·列维(Margaret Levi)在此基础上主张“最有效的制度安排包含一套由非正式的和内在化的规则构成的规范体系。”上述定义表明,制度分析的对象是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但是,实际上新制度主义并不一定会在理论、经验和方

法论上赋予这两种类型的制度以同等的地位。在探讨“如何为制度划定界限”问题时,研究者常倾向于赋予规则这样的正式制度以特权。许多新制度主义学者小心翼翼地表明自己不赞成那种宽泛的制度观念,他们对制度的定义是相对狭义的,并明确拒斥社会学制度主义将制度理解为共享的认知模板的做法。如此一来,虽然新制度主义时常宣称其研究旨趣兼顾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但实际上无论是非正式制度的具体影响还是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实证研究中都没有得到足够的理论研究,从而被忽视了。

当前一些研究工作着力于更为清楚地阐释非正式制度何以存在以及如何运作。其他研究者则强调“形式上的规则”与“应用中的规则”之间更具动态性的相互作用。一方面,当旧的非正式规则与新的正式规则之间能够实现有效适配和紧密衔接时,应用中的规则可能会强化这一变迁过程。另一方面,应用中的规则可能成为抵制正式规则的主要手段,它们“与正式规则并驾齐驱,甚至与其针锋相对”。非正式规则能够改进正式制度框架中的变革,并通过重新整合旧方法与旧路径来保持权力关系的完整性。

(二) 制度起源、制度变迁与制度稳定

制度主义在解释制度起源与制度变迁方面心怀壮志,但时至今日进展依然有限。例如,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倾向于退回到功能主义的解释,这种解释将具体制度的起源和形式归因于其运转的功能,不管其功能运转的对象是“系统”本身还是从特定制度安排中获利的强势行动者。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将制度界定为自愿合作的结构,这暗示着制度是好东西,其目的是给制度中的行动者带来效益。

关于制度的起源,其他流派提出了一种历史的而非功能性的解释,这表明在制度创设的背后都有着建立起这种联盟的原初目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使得任何制度得以维系的那些功能往往与这些原初目的大相径庭了。根据这种看法,制度是偶然事件、演化过程和有意设计三者相结合的产物。即使制度是为了发挥某项特定功能或推进某些特殊的预期价值而被有意识地设计出来的,这些制度主义学者着重强调的却是制度设计的困难所在及其带来的始料未及的结果,并致力于展示制度历经漫长演化时,这种嵌入性的和充满争议的制度化过程是无法控制的。

研究者认为,制度一经创设便难以发生变迁。大部分新制度主义文献,特别是较早出现的三个流派,聚焦于制度的稳定性,试图说明特定制度模式在背景条件发生显著变迁的情况下仍持续存在的原因。这些解释均强调制度具有自我再生的性质,在说明何种因素使得特定的制度安排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得以维系下来时,社会学制度主义强调的是适当性准则(*code of appropriateness*),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强调的是协调机制,历史制度主义强调的是权力的收益递增。

然而,制度变迁有时确实会发生。制度主义领域的主导性研究模型在分析上明确区分了制度的变迁时刻与制度的再生机制。这种模型通常包含一种间断平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的动态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开放性”(*openness*)时刻的标志是突发而迅猛的制度创新,随后则是一个制度处于停滞状态的更长的时期。这些关键节点——它们通常是由外部冲击引发的——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使得制度安排进入了极难改变或扭转的特定的发

展路径和轨迹中。制度一旦进入特定发展路径,便变得自我强化或具有“黏性”,试图改变制度发展路径的变革很难奏效,即使这些变革方案看起来更好或者更有效率。

近年来,这种非连续性的制度变迁模型日渐受到新制度主义四个流派的学者的质疑。当前该领域的研究转向了一种更加动态化的制度变迁观念,强调制度因为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在时间进程中以不易察觉的、往往是渐进的方式发生着演化。例如,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近期成果转而关注内生制度变迁的动态过程,强调“制度经由改变、引入或操纵制度要素并对现有要素予以补充(或者对自身没能带来希望看到的行为作出回应)的方式而发生着有机的演化”。与之相似,历史制度主义近期的研究提出了一种“现实主义的”政治制度概念,主张“常规化和日常化的制度实施和制度制定”引发了制度变迁。历史制度主义将一种新的、渐进性的变迁概念带入了有关制度变迁的争论。这些从多个方面重新聚焦于政治制度的“内在生命”的观点借鉴了社会学制度主义先前提出的“制度经由内部的诠释、模仿和适应过程而发生变迁”的深刻见解。这也是各种话语制度主义者的关注焦点,他们致力于将制度变迁和变迁主体“内生性”,其方式就是探索“具有知觉能力的行动者”“如何通过围绕观念进行审议、争论和达成共识”来有意识地变革制度。

总体来看,上述这些见解围绕着一系列假设而走向了趋同,这些假设更接近于一种增量式的、有限制的制度变迁模型,这为更加细致入微地分析如下问题提供了可能:“特定制度安排中的哪些具体要素是可以(或不可以)重新协商的,以及为何制度安排的某些方面比另一些方面更易发生

改变。”在此过程中,这些新的分析路径响应了新制度主义研究的两项号召,一方面在分析制度变迁和制度发展时更多突出结构的作用,展示行动者在“抉择时刻”或“关键节点”的选择如何受到结构的约束,另一方面重视主体能动性的作用,强调制度运行既是一种约束条件,而且也通过日常论争的动态过程为行动者提供了策略性资源。

(三) 结构与能动性

新制度主义的变迁概念虽然出现了上述新的发展,但是最早出现的三个新制度主义流派还是经常因其研究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之间关系的路径而受到批评。在最极端的情况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完全忽视了结构;社会学制度主义存在“结构决定论”的危险,从而陷入“没有主体的行动”中不能自拔;历史制度主义要么被批评为过于侧重结构,要么被批评为过于侧重主体能动性。

然而,事实上每个制度主义流派对结构与主体能动性都有过细致的论述。例如,许多社会学制度主义学者确实强调制度与个体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具有“高度交互和彼此构成的特性”。虽然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看上去集中关注的是自利且精于算计的个体,但它同时也主张,制度——“博弈规则”——影响着政治行动者的行为。同样,历史制度主义就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之间的相互构成关系提出了一种独特的、极其复杂的观点。

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之间的关系问题远未得到解决,其在新制度主义研究领域留下的争论仍将持续,但如前文所述,当前新出现的分析框架把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之间的关系设想为是“制度设计者、制度化主体与制度环境”之间的动态关系,在这种

框架中,主体被理解为既会采取策略性、创造性和直觉性的行动,同时也是精于算计的和自利的。

(四) 权力

权力是新制度主义学者面临的又一个棘手难题,新制度主义经常被批评忽视了权力关系的重要性。新制度主义中的大部分理论持有价值批判立场,承认某些群体相较其他群体享有特权,但是权力在这些理论中仍然是一个相对缺乏坚实基础的概念。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而言,权力至多是一种“外围要素”,在制度分析中强调权力关系的重要性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者仍是少数,而不是这一领域的主流。历史制度主义对于制度性权力关系通常采取一种过于保守的观点,重视以往的决策对未来的发展所施加的权力。社会学制度主义把制度视为共享脚本(shared scripts)与文化理解(cultural understandings),经常忽略或无视权力冲突,没有认识到对文化的诠释过程其实也是论争频发的过程。

当新制度主义的论述关注权力时,它们往往依赖权力分配模型,强调有权势的行动者如何巩固其在制度中的有利地位。占据权力位置的行动者可以运用其权威改变“博弈规则”,在增强自身的政治行动能力的同时削弱其在制度中的对手的权力和权威。因此,权力的实施被视为是自我强化的,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权力的不平等日益加剧,并变得根深蒂固。

对新制度主义理论的这种批评忽视了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历史制度主义领域最近的研究——尤其是西伦的研究——重新将权力置于其关注的核心地位,主张制度的发展和变迁是由不间断的政治冲突和政治争论所推动的。制度中的赢家可能希望维持其优势地位,然而“制度不是依靠

静止不动得以维持的”。相反,制度的维持需要采取积极的行动,同时要不断地动员起政治支持。与此同时,维维恩·施密特(Vivien Schmidt)的话语制度主义研究对新制度主义研究文献中的权力分配视角提出了重要批评,指出了观念和话语是如何建构和影响着力量的实施(包括对职位权力的主观认知)的。

四、为新制度主义赋予性别意义

上述各种研究路径将制度“带回”到政治分析中,这有助于政治科学朝着更加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新制度主义重视制度与其嵌入其中的政治、经济、社会因素之间如何相互塑造,这使得研究者能够更好地认识本学科中的一些核心问题,包括影响政治生活的稳定和变迁的因素,法律与政策的发展和影响,以及社会运动中的行动者与正式政治制度之间关系的性质。

但是,迄今为止,新制度主义仍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性别与制度之间的关系。福利国家研究领域的主要争论已经因该领域中的性别研究者带来的理论发展而受到影响。与此不同,尽管存在共同的理论兴趣点,但新制度主义学者们至今尚未关注大量涉及如下议题的女性主义研究文献:妇女与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及其运转的性别维度、政治变迁的性别化过程。也就是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发生的那种将女性容纳进正式制度的政治趋势——我们有理由认为它触及了所有政治或国家制度——却没有出现在新制度主义学者的研究视野中。举例而言,当前广泛推行的制度改革策略,诸如候选人性别配额制、性别主流化政策、性别平等规划以及国家倡导的女权主义举措等,几乎完全被新制度主义的主流理论

所忽视。这同样意味着,在更为广泛的制度过程中,性别动力机制(gender dynamics)发挥的潜在作用也被视而不见。

女性主义制度主义作为制度主义领域的新兴分析模式,批评该领域的现有研究对性别的无视,不仅主张运用性别透镜能够为我们研究制度主义当前的核心议题提供新的洞察,更认识到性别研究和新制度主义研究共同面临的挑战以及彼此之间展开对话和互相学习的潜力。女性主义制度主义的特色之处在于,它全方位地同新制度主义结合起来,并致力于双向的对话和交流。它通过回应现有范式的优缺点而得到发展。

(一) 制度与性别

性别被理解为建立在所认知到的男女差异(这种差异是在社会层面构建起来的,会随着文化而变化)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它也是彰显权力与层级关系的主要方式。因此,性别不仅在主体或人际层面(人类通过它们对自身产生认同并组织起与他人的关系)发挥作用,而且也是制度与社会结构的一项特征,以及个体行动者“嵌入”其中的象征性的意义生成领域的一个部分。认为制度具有性别化色彩意味着,男性特质与女性特质的建构是与政治制度的日常运行或一般逻辑交织在一起的,而不是“外在于社会或者固定在个体之中的某种被人们整个带入制度中的东西”。性别关系不仅具有“制度性”的特征,它们还是“被制度化的”,内嵌于特定的政治制度,限制并塑造着社会互动。女性主义关于性别与制度的理论和实证研究表明,性别关系是跨领域的,即它们既存在于不同类型的制度中,也存在于不同层级的制度中,从符号层级到“看似微不足道”的人际日常互动的层级,性别在这些

领域持续发挥着作用。

接下来的讨论旨在强调性别化分析如何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制度的创设、变迁与延续”、“结构与主体能动性”、“权力”这些重要领域丰富了我们对制度的认识,并着重论述女性主义政治学从与新制度主义的结合中所获得的发展潜力。

(二) 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

女性主义的制度主义分析路径与新制度主义的主要共性是都关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以及两者的互动,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女性主义学者主张这些制度具有性别化的特点。

到目前为止,在女性主义政治学领域数量最多的研究关注的是选举体系、政党 and 官僚体制这类正式制度在性别方面带来的影响,同时也关注国家女权主义(state feminism)、妇女运动与寻求重大政策变革的女性政治家之间的复杂关系。因其对制度变迁的兴趣,所以制度取向的女性主义学者也密切关注像民主转型这类的政治体制变迁在性别方面对国家的影响,还密切关注正式的权力划分和政策格局这样的政治机会结构,妇女运动借助这种结构才得以提出自己的主张,并对妇女的公民地位以及女性参与国家事务的策略产生影响。

女性主义政治学者很少使用“制度”和“制度主义”这样的术语,但他们同样考察了非正式的规范和惯例的重要性。近期的研究以深邃的洞察力和直觉力为基础,旨在更加系统地关注作为制度的非正式规则和规范,并通过考察它们同正式制度的相互作用来理解更广泛的制度的延续和变迁过程以及多变性后果。

当前研究着重强调塑造着制度过程、制度发展与制度结果的非正式机制的运作,以下五种情况就是其中的例子。(1)

苏珊·弗兰彻斯凯特(Susan Franceschet)提出,各不相同的非正式的议会惯例与规范通过影响拉丁美洲国家的女性议员的行动而建构起立法过程,它们推进或阻碍着有利于女性的政策结果的出现。(2)菲奥纳·麦凯(Fiona Mackay)指出,在英国实现权力下放后,有权势的行动者“遗忘”了新制度中的创新举措,“念念不忘”旧有的规则和规范,包括重申了传统的性别关系和性别规范。(3)露易丝·查普尔(Louise Chappell)提到,协议签署国采取部分遵守或完全不遵守协议的策略,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人物不愿充分运用他们被授予的广泛权力,支持那种“认为妇女权利不如其他权利那么重要的性别规范”的司法解释就体现了这一点。(4)梅利尔·肯尼(Meryl Kenny)声称,对违规行为施加非正式制裁、规则执行力不足以及采取替代性惯例等各类实践造成苏格兰的候选人选择程序呈现“非正式化”特征。(5)玛丽·霍克斯沃思(Mary Hawkesworth)提出,形成刻板印象、排斥、边缘化等机制的应用构建并强化了建立在性别和种族基础上的美国国会中的权力等级结构。

上述洞见为制度主义研究增添了哪些有益之处?通过借鉴大量新近涌现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新制度主义学者由于忽视了制度性规则与规范的性别化模式的形成,所以完全错失了机会来辨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性质及其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对在这些制度环境和制度所形成的规范、规则、政策与法律中发挥作用的男性和女性所产生的差动效应(differential effects)。

以社会学制度主义为例,这一分析路径强调作为一种适当性逻辑的规则与规范在影响制度运行方面所具有的核心地位。欧森近期重申了如下观点:制度虽然倾向

于维持稳定,但是它们具备变迁的能力。变迁更多是受到制度内部的动力机制而非外部力量的驱使。欧森指出,要理解这一过程是如何发生的,需要了解“衡量成功的内部准则、结构、程序、规则、实践、业务架构、社会化模式、思想风格、解释传统以及备受关注的制度实体的资源”。欧森承认,制度中的各行动者之间在权力方面存在差异,他认为,这些差异源自与“规则 and 世界观”密切相关的资源获取途径。女性主义学者在探讨制度时阐发了欧森尚未说明的一个问题,即资源获取途径以及资源带来的权力都有着性别取向。与立法机关、法院、行政部门或联邦机构相关的博弈规则可被视为具有性别特征,因为它们规定了对于制度当中的男人和妇女而言,哪些男性的和女性的行为、规则与价值模式是“可被接受的”。政治制度和决策制度是依据性别化的假设与“倾向”(disposition)构建起来的,其所产生的政策、立法与裁定等决策结果同样受到性别规范的影响。反过来,这些决策结果有助于形成或再度形成更广泛的社会和政治层面的性别期望(gender expectation)。虽然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都存在于政治制度中,但是男性气质的理想类型构成了制度结构、实践与规范的基础,它们塑造了“评价事物的方式、行为的方式和存在方式”,同时还限制了被边缘化的观点的表达和表述。除了个别特例,几乎所有妇女都和女性特质联系起来,这也导致她们在围绕观念竞争和制度资源的积累而展开的权力角逐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 制度变迁与制度延续

新制度主义学者与女性主义政治学者共同关切制度变迁与制度延续议题,以及制度改革与制度重新设计带来的偶发的、

而且经常是无法预料的后果。学者们一致认为需要对变迁作出更好的解释,也在需要发展更多的概念方面日益达成共识,这些概念应该将主体能动性考虑在内,并且提升我们对于外生性变迁与内生性变迁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

女性主义政治学的一项突出特色是研究议程的变革。换言之,女性主义政治学者除了明确关切制度何以再生产出性别化的权力分配,还认真审视这些制度如何能够发生变迁。这一研究旨趣使得学者们认识到需要有多样化的变迁概念。这些变迁概念必须考虑不同种类的制度,考虑它们在制度密布的环境下如何彼此影响和互相锁定,还要考虑到不同程度和类型的路径依赖以及变迁轨迹方面的议题。女性主义学者尤其重视制度变迁与制度停滞的内生来源,它们包括制度性权力关系、权力抵抗与权力再生的动态机制。与此同时,女性主义学者密切关注外部的变迁驱动力,特别留意制度环境中更广泛的性别秩序(gender order)发生变化所造成的影响。

在制度变化的性质与过程这类关键问题上,女性主义制度主义的分析路径提出了一系列深刻见解。首先,性别关系、性别规范及其制度化形式(也就是瑞文·康奈尔[Raewyn Connell]提出的概念——制度性“性别体制”[gender regimes]——所指的东西)实际上是改革行动必须与之抗争的更广泛的制度遗产与持续的制度动力机制的一部分。其次,性别关系以及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有关的规范为特定的制度安排和非对称的权力关系要么得以实现自然化和制度化、要么受到抵制和废弃提供了重要机制。最后,性别关系的建构所发生的变化是更广泛的制度变迁的重要潜在原因。这些看法增强了新制度主义学者建

立因果关系模型的能力,而且在这一方面给新制度主义增添上性别维度的做法将有助于研究者就主体能动性和变迁的动力机制提出更多的重要见解。

(四) 结构与主体能动性

与新制度主义学者一样,女性主义学者关于结构和主体能动性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的相对作用所进行的争论也集中围绕着有限的主体能动性这一观念展开。女性主义的核心洞见是,结构和主体能动性均具有性别化属性。性别关系与性别化的制度构造起行动者在其中得以建构并展示其性别化身份认同和利益的背景。引入女性主义视角有助于形成一个分析框架来理解性别化的制度设计者、性别化的制度化主体与性别化的制度环境(制度环境中的主体被理解为是会采取策略性、创造性和直觉性的行动,同时也是精于算计和自利的)之间的动态关系。策略化的行动者在机遇和约束并存的背景下触发制度变迁。他们也是具象化和性别化的,这一点呼应了施密特的如下主张,即分析者务必要谨记行动者是“实实在在的人”。

(五) 性别与制度性权力

新制度主义研究文献中的另一点不足与权力的概念化(或者说缺少相关概念)有关,而女性主义制度主义的分析路径可以帮助其弥补这一点。新制度主义在关注权力时总是依赖于权力分配模型,聚焦于有权势的行动者如何巩固其自身在制度中的有利地位,而较少像国家女权主义研究那样使用福柯式的、具有弥散性和建构性的权力概念。

历史制度主义近期的研究开始从更为动态化的角度考察制度性权力关系,突出强调围绕特定制度的形式及功能而持续展开的政治争论。然而,具体的性别权力关

系的影响仍被其忽视。例如,在说明支配着劳动技能结构的制度安排的发展进程时,西伦忽略了工会运动所具有的男性化本质,忽视了这一本质在不同的情境中是如何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也忽视了这种动力机制对制度结果的影响。假如忽视了这些方面,人们似乎不太可能充分理解这些制度的演变过程。乔妮·拉文杜斯基(Joni Lovenduski)认为,制度主义的一个核心关切点在于理解特定情境下权力最大化的意义所在。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制度主义学者有必要详细而全面地说明为行动者的选择与策略提供了框架的政治环境的各个方面。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理解制度化性别权力的动力机制的运作过程。

女性主义政治学研究给新制度主义关于权力的理解增加了一种重要的性别化维度,使之以批判性眼光来看待制度性的容纳与排斥机制。该领域的研究显示政治制度的性别化和再度性别化是“具有显著效应的积极过程”,并着重指出了维系政治过程的权力关系经由性别被生产或再产生的方式(这些方式有时几乎不为人所知)。女性主义制度主义的基础性理论也为我们研究制度性抵抗和制度改革的局限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源,它强调了特定的性别化再生产机制,这类机制支撑着政治制度并限制了变迁的可能性。该领域的研究关注制度及制度性行动者具体是如何“接受制度成员构成的变化,同时使制度中的新成员处于不利地位”。例如,有研究指出了男性主导的政治精英群体如何将权力中心从正式机制转移至非正式机制,其目的是为了抵消女性进入和出现在正式的决策场所的机会越来越多所带来的影响,或者“逃脱”到不同的制度领域。性别透镜在

制度研究中的应用彰显了性别化的权力关系以及可能强化或削弱特定的制度构成的各种过程。

五、结论

在一本阐述了女性主义制度主义的研究议程的新论文集的序言中,拉文杜斯基指出“制度主义是否需要性别概念?女性主义是否需要制度主义?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或许会促使人们思考什么是出色的社会科学。出色的女性主义的社会科学的确是出色的社会科学,它也不逊色于任何出色的实践。无法想象出色的社会学会忽略性别,但是大部分政治学研究就是如此,而新制度主义也不例外,尽管它关注制度中的权力关系。可以说,任何优秀的制度主义学者都应认识到性别关系对制度构成的重要性。”

女性主义分析制度主义的路径虽涉及新制度主义的多个派别,但这些路径却有着许多共同的核心关注:它们在分析路径方面是多元化的,关注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环境,认为制度变迁与制度稳定是由内部和外部的性别化过程所驱动的,以及认为行动者虽然受到各种限制,但仍然具有主体能动性。我们认为,这些主要特点充分表明女性主义制度主义业已出现。虽然它显然还处于发展过程中,但是将关注于制度的女性主义研究与新制度主义综合起来形成的女性主义制度主义在推进我们对政治生活中的制度动力机制、性别权力与性别不平等模式的理解和分析方面具有相当重要的潜在价值。

新制度主义在其创始者看来仍是一项“未竟的事业”,其活力的保持要依靠与其他分析路径的相互增补,而不是将它们拒

之门外。新制度主义庞大阵营中的多样性正是新制度主义自身与众不同的优势,它们可以支撑起广阔的分析视野,各种路径亦会激发新的问题并提供富有新意的见解。本文旨在说明,新制度主义与性别分析的融合交汇在重要而令人振奋的方面推进了这一研究向前发展。这两种研究路径在相互丰富彼此的理论方面有着巨大潜力。一方面,新制度主义所提供的工具和框架将使女性主义学者能够通过非正式制度、关键节点、路径依赖、反馈机制以及制度转换、制度层叠、制度漂移与制度侵蚀等概念来更好地掌握多样化的制度延续与变迁机制。另一方面,女性主义有助于新制度主义学者更好地对一系列议题加以理论化,这些议题包括正式制度的性别化属性、非正式制度的运作及其重要性、制度内部和制度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有待实现的制度变迁的来源及其可变后果。新制度主义与女性主义制度主义各自提出了重要的洞见,但是要将这些分析综合起来并探究出权力、制度延续与制度变迁的共同因果机制,则需要展开进一步的研究。要致力于由问题驱动的、面向真实世界的研究,研究者就必须根据手头的任务运用不同的工具和方法。因此,不同研究路径之间的对话能够为我们理解结构与主体能动性之间的复杂关系带来重要的新见解,从而改进我们对政治生活的认识。■

[菲奥纳·麦凯(Fina Mackay)、梅利尔·肯尼(Meryl Kenny):英国爱丁堡大学社会与政治科学学院;露易丝·查普尔(Louise Chappell):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马雪松:吉林大学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 周艳辉)